

股票代號：3313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1 日 上 午 9 點

地 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	---

開會議程 -----	2
------------	---

選舉事項：選任獨立董事案-----	3
-------------------	---

討論事項：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	---

臨時動議-----	3
-----------	---

附件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
-------------------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	5
--------------------------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6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19
----------------	----

四、董事持股情形 -----	20
----------------	----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會議廳）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選任獨立董事案。
- 四、討論事項：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胡敬熙獨立董事及楊茹惠獨立董事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13 年 8 月 21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獨立董事。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3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解除競業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連崇岳	男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同左	0
2	葉承珍	女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鳳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高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同左	0
3	段逸君	女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兼任講師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經營管理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全球人壽直營通路事業部顧問 南山人壽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兼任講師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經營管理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0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連崇岳	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葉承珍	鳳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高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3.05.24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二、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101010 屠宰業。
- 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七、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十一、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二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二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十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七、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三十八、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三十九、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四十一、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四十二、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四十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四、 F501030 飲料店業。
- 五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五十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五十八、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六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零售業。

六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六十四、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十五、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六十六、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六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
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
定擔保。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
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規定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
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伍佰萬股保留供員
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
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
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
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
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
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開股
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

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之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股東會之主席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

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30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前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

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六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九 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沿革）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8.18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股東會召集權人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於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87,707,7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8,770,77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657,80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3 年 9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113.05.24	100,000	0.06%
董事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鵬光	113.05.24	100,000	0.06%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豪	113.05.24	28,652,121	16.97%
董事	麒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賢	113.05.24	10,000,000	5.92%
獨立董事	陳裕文	113.05.24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8,752,121	22.96%